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22屆第4次董事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二、總經理工作報告。

三、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四、114年8月份本公司「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
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
及全文，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公司治理111年度及113年度本公司評鑑
報告建議略以：「公司可評估是否將風險專案小組提升位階為
隸屬董事會之委員會，以利依據風險之質化、量化、發生機
率及重大性等資訊進行綜合考量。」暨經濟部於114年6月11
日以經綜字第11400636820號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通知，內容
涉及審計部對「政府推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整合新制執行
情形」之調查意見。爰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
下功能性委員會並修正相關條文。

二、旨揭設置要點(草案)業提報114年8月1日本公司114年度第1次
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再提報審議，
主要修正處扼陳如下：

(一)修正第一點、第二點，增列風險管理結合內部控制制度之
檢討與內部檢核結果，並明確定位為功能性委員會。

(二)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等相關條文，主要係調整委員會任務、
職責、成員及召集人任期及代理規則。

(三)新增第六點，增訂協辦單位及其任務。

(四)修正第七點，訂明會議召開規則，新增委員過半數之委員

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五)新增第九點，增訂差旅費標準給付。

(六)修正第十點，修正為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二：檢陳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控制制度」擬增列「永續資訊管理」及刪除「永續報告書編製與揭露」作業項目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檢核室 114 年 7 月 1 日奉核之修正現行內部控制制度案暨附件辦理，略以：依據審計部審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通知事項，應將「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納入內控架構，以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爰建議將原「永續報告書編製與揭露」名稱修正並將原內容嵌於新增之「永續資訊管理」項目中。

二、本(114)年內部控制制度擬分別增列及刪除旨揭 2 項作業項目，以確保本公司永續資訊揭露品質，案經本公司 114 年度第 2 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互動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三：檢陳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項目」擬增列「新裝控管作業」項目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 114 年度內部控制檢討結果辦理。

二、本(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擬增列旨揭作業項目，以提升新裝案件進度控管，案經本公司 114 年第 2 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互

動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四：本公司第三區處轄管苗栗縣頭份市水源段731、732、733地號內土地，擬辦理出售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土地取得原由及使用情形：

(一)查本公司民國73年為東興給水廠進出需要，徵收數筆土地以開闢道路（水源段417巷），其中旨揭3筆土地，因地形限制，作為道路邊坡，現況多為雜樹林。

(二)毗鄰地主原係繳納使用補償金，以通行本案土地至道路；近期向本公司申請價購土地，以取得合法權利。

二、經三區處檢討，該地現況無自來水設施，受地形限制未來無使用計畫、亦無經濟上保留價值，建議辦理公開標售。

三、案經會工務處及供水處均無其他意見，符合「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2點「業務、經濟上無保留價值者」得予出售之規定。

四、依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由經理部門據以查估土地之底價」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15. 土地變賣及釋出：(1) 土地變賣，由董事會核定，爰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